

診所內合法登記執業之醫師，未經醫師指示，即為複診病患，依上次處方調劑配藥，如無涉及「診斷」及「處方」等行為，核係違反藥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如涉及診斷及處方，則係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73.12.21.衛署醫字第499623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12月21日

診所內合法登記執業之醫師，未經醫師指示，即為複診病患，依上次處方調劑配藥，如無涉及「診斷」及「處方」等行為，核係違反藥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如涉及診斷及處方，則係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復請查照。（行政院衛生署73.12.21.衛署醫字第499623號函）〔依行政院衛生署90.02.01.衛署醫字第0八九00三五三0四號函停止適用〕